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赣 0731 破申 5 号

申请人：卢某某，男，汉族，住于都县小溪乡坵下村，身份证号：362132*****。

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1MA7K8E165F。

住所地：于都县小溪乡小溪圩楼梯崇 D10 栋。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申请人卢某某与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于都县盟发公司）执行过程中，卢某某发现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于 2025 年 5 月向本院申请破产。本院于都县盟发公司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于都县盟发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于都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于劳人仲案字[2024]第 149 号仲裁裁决书，裁决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向卢某某支付劳动报酬等计人民币 40120.91 元。仲裁书生效后，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卢某某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4）赣 0731 执 1955 号。经本院强制执行，查明被执行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已停止运营，名下没有财产，长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丧失债务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

位于于都县，注册地在于都县办理工商登记，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条件，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人卢某某对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卢某某对被申请人于都县盟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会英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代理书记员 黄天香